



近年主要南海 权益争端事件回放

“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问题

“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位于南沙群岛西部万安滩附近海域，为1992年5月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美国克里斯顿能源公司在北京签署的石油开发合同，也是中国在南沙群岛海域与外国公司签署的第一个石油合同。1994年初当克里斯顿公司宣布将开始钻井时，越南则将附近地区批准给其他外国石油公司，目的是在同一海域造成合同重叠的既成事实。1996年4月，越南把两块在南沙有争议海域的石油勘探区出租给美国康诺康石油公司，这两块勘探区把克里斯顿的合同区占去了一半。越南与外国公司签署的这些合同是对中国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侵犯，而越南方面却坚持这些地区位于越南大陆架上，是在越南的主权和管辖权之内。而1995年5月17日，越南外交部声称“万安北-21”合同区属于越南巴地头顿省的四政滩地区，正好位于越南大陆架上，并肯定越南对上述地区拥有主权要求，停止通过克里斯顿公司在属于越南主权的领海里进行非法勘探。3天后，中国外交部复照越南外交部，驳回河内提出的无理要求，北京的照会指出“万安北-21”合同是一项在中国主权范围内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勘探合同，合同所涉及的区块完全位于中国南沙群岛的附近海域。中国政府有权在这一区域实行对外合作进行经济开发，越南将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延伸至中国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范围内，并设立行政区，严重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这是中国政府完全不能接受的。

1997年3月，中国对“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进行石油勘探，越南要求中国立即把勘探船“撤离”。3月27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崔天凯在记者招待会上说，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享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中方勘探三号钻探船在南海北部中国主张的大陆

架和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正常作业，是无可非议的。同时，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家间存在的问题和争端，中方珍视中越两国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愿与越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有关问题。4月1日中方主动把勘探三号船及拖船撤离现场，从而停止了两国间的争议。

美济礁事件

1995年，在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发生了引人瞩目的美济礁事件。1995年2月，菲律宾政府通过了一份措词强硬的备忘录，指中国军舰侵入菲律宾声称拥有主权的南沙海域，并在菲律宾所属的美济礁建造军事设施，谴责中国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和1992年马尼拉东盟会议有关南海宣言的精神与要旨。1998年10月，中国对美济礁上的建筑进行维修，菲律宾再次挑起美济礁事件，指责中国在美济礁扩大军事建筑，并于11月29日派出海军把在仙娥礁附近捕鱼的20名中国渔民拘捕，投入巴拉望岛普林塞萨港的一个牢狱里。1999年3月，菲律宾总统埃斯特拉达无视中国反对第三国介入解决南沙问题的立场，在纽约与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会谈中，提出了所谓中国占领美济礁和南沙群岛争议问题，请求安南协助解决争议。

黄岩岛事件

1997年5月初，菲律宾开始在黄岩岛挑起事端。黄岩岛不属于南沙群岛争议范围，一向是在中国的主权管辖之内，过去从未遇到过挑战，一些国际专家也充分肯定了中国对黄岩岛的主权。当时有两艘我海洋主管部门的船只运送一批中外无线电业余爱好者到黄岩岛上，这些无线电业余爱好者的活动属于正常范围，没有介入任何领土争议。但是菲律宾当局却把他们的活动看成是一种阴谋，认为是“中国蓄意使用的一种非军事战略”，并派出飞机和炮舰迫使这些业余爱好者提前离开黄岩岛。此后，中国政府就此事向菲律宾政府提出抗议，但菲律宾却置若罔闻，并借口防止中国袭击而派遣了一艘海军巡逻艇去保护黄岩岛。5月20日，一艘菲律宾海军巡逻艇在黄岩岛外大约11千米处拘捕了一艘准备航行到马绍尔群岛的中国渔船，拘留了21位中国渔民。6月份，菲律宾政府甚至向全国4万所公立学校发放地图册，把我国的南沙群岛和黄岩岛划入菲律宾的版图。8月5日，菲律宾和美国联合在黄岩岛附近举行飞机和战舰的实战演习。